

明末宣云屯田的几个问题

殷崇浩

明朝末年,在宣(今河北宣化)、大(今山西大同)、山西(今山西宁武)三镇曾大规模兴置屯田。这一带又称为宣云,故此屯田也叫宣云屯田。宣云屯田是很有特色的,其详细情况见于卢象昇在主持此处屯田时先后所上的疏文中,这些上疏辑于一九八四年浙江古籍出版社选编出版的《卢象昇疏牍》。因此,本文实际上是读了《卢象昇疏牍》后所写的一篇札记,实属管窥之见。

(一)

先谈一下宣云屯田的时限及规模。

宣云屯田有秋,《明史》卷二百六十一《卢象昇传》系之于崇祯九年(公元1636年),《明鉴纲目》卷八《庄列帝》及《明通鉴》卷八十五认为是崇祯九、十两年。然而据《卢象昇疏牍》(后面凡涉及本书的引文仅注卷数和疏文名称),卢象昇首陈屯田之议在崇祯九年十月十八日,是日上《经理屯田种马疏》(卷六)。约两个月后,他才在《屯政疏》(卷六)中拿出具体方案。因而崇祯九年实际上仅是宣云兴屯的酝酿和筹备阶段。崇祯十年(公元1637年),宣云屯田方大规模展开,且成效显著,因而是年十月十二日卢象昇有《屯政告成疏》(卷九)。崇祯十一年(公元1638年),宣云继续屯田,但规模大为缩小(卷九《经理崇祯十一年屯政疏》)。至是年十一月卢被罢职,不久亡身战阵,宣云屯田便不了了之(《明史》卷二十四《庄烈帝纪》)。所以,真正说来宣云屯田有秋主要是崇祯十年。崇祯十一年,这里继续垦殖着的屯田可望有所收获,但不会很大。可见,宣云屯田为时是短暂的。

崇祯十年屯田有秋之后,卢象昇于十一月十六日上《叙兴屯有功官员疏》(卷九),其中开列的大小有功官员“通计不下八十余员”,由此看来宣云兴屯规模颇为可观。不过,当时屯田分布的具体情况诸籍皆不见记载,屯田数目也不见记载。这里试对崇祯十年的屯田数目作一大致推算。卷十一《回奏兴屯疏》载,崇祯十一年宣云屯田数仅“用军屯”一法,“督属三镇并十边道共屯三十万亩另”,即三千顷,若加上“借种具”、“募开垦”二法,兴屯数要多于三千顷。然崇祯十一年宣云屯田已不景气,因而崇祯十年的屯田数肯定会更多一些。我们现在知道崇祯十年共花屯本银七万两(卷九《经理崇祯十一年屯政疏》、《屯政告成疏》),而宣云屯田三种办法中,借种具一法是“以一顷计之,共用银六两”(《屯政疏》);募开垦法每地一顷计用银约九两九钱,用军屯法每顷用银约十两八钱(均详后)。则平均每一顷地费屯本银约八两九钱。这样,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崇祯十年时开垦屯地约七千九百顷。此外,还有一种估算法:在谈及宣云屯田的收获量时,《明史·卢象昇传》、《明鉴纲目》卷八、《明通鉴》卷八十五皆言积谷二十(余)万(石),只是在时间上互有出入,有的认为此收入是崇祯九年的,有的则记为是崇祯

九、十两年的。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崇祯九年时仅是筹备阶段，崇祯十年为宣云屯田有秋之年，故诸籍所载应是崇祯十年的收入。而宣云地区亩产量有两种说法，其一，卢象昇说：“边地虽甚硗瘠，若时和年丰，上地每亩岁可得谷四斗，中地、下地可得三、二斗。查上中地无几，而下地居多，酌其盈虚，通计地一顷，岁可得谷二十五石”（卷六《屯政疏》），即每亩二斗五升。其二，《明史》本传说，宣云屯地“亩一钟”。显然。本传所言不合宣云实情。于是，我们又可以据此计算出崇祯十年宣云开垦屯地约八千顷。所以，据以上两种估算可知，宣云地区屯田最兴旺的时期开垦规模约达于八千顷。当时宣云抛荒地亩共一万六千余顷（卷六《屯政疏》），则被开垦的土地约占荒地的一半，因此，明末宣云屯田的成效是较为可观的。

（二）

前已言及，宣云屯田方式计有借种具、募开垦、用军屯三种，卷六《屯政疏》对此有详细的阐述，兹从生产资料的来源、耕种面积的大小、耕种人员状况、基层屯垦组织及管理人员、剥削程度及方式诸方面，亦即从制度上对之稍作提炼，以明其概。

先看“借种具”之法。卢象昇说：此法是“每地一亩，约用雇倩耕牛银三分，籽种及粪土银三分，以一顷计之，共用银六两，此借种具之大概也”（卷六《屯政疏》，以下所引无特别注明者皆出于此疏）^①。据此，在这种方式下，实质上耕牛、种具由官方提供；耕种面积没有规定，耕种者开垦多少政府即按比例提供多少银两。卢又说：“凡领官银开种，若概授之贫窶单夫，必有失误。须于附近地方，总立一大屯长，用义官及各卫指挥之大有德行身家者；再分立小屯长，用义官及该卫千百户之有德行身家者。一切招来贫民，散给籽种，巡省耕获，催纳种息，皆责成之”^②。那么这类屯田上的耕种者是因无力经营而弃地流亡的贫户，他们被招徕之后，按一定的数量（具体数目不明）组成“小屯”，若干“小屯”再构成“大屯”。无论小屯还是大屯，主要都是由军事系统的卫指挥及卫千户、百户选派有德行之人充当屯长。因此，借种具屯垦法实际上是在军弁督促、经管之下的民户屯田^③。这类屯田的剥削方式是只收屯息，即“俟秋成，每银一两，除还本外，纳谷息银二钱，本折随之”。此剥削额，虽然据卢象昇讲比民间称贷的利息低，但息率仍为百分之二十。

再看“募开垦”之法。卢象昇说：“不论军民人等，但有愿领牛具籽粒代官耕种者，每地一顷六十亩，用佃户一人，用耕牛二只”，“籽种粪土照数给发”。很明确，这类屯田户的耕地由政府配给，每丁户耕种面积为一百六十亩。另外，耕牛也是政府提供的，因为官方对耕牛只是“每只十二月至三月每月给料草银一两”（四月至十一月放青，无须料草银），却不给价银。至于籽种肥料则依“借种具”条例，由政府贷银。因此，全部生产资料都由官方提供。卢又说，管理人员“仍于本屯近地，择殷实有德行，或指挥千百户，或省祭义官，为之稽查鼓励”。则基层措置人员与前一法大致相同。不过，不见这类屯田法的基层组织情况，既有管屯人员，不可能不明其分属，基层组织应是有的，或许因为仍与借种具法一样分之以大屯、小屯，故未言及。募开垦的剥削方式是雇佣制，卢象昇说，屯户“每月给食米三斗，工银五钱”，工银显然就是雇值。屯地还雇请短工，“短工八十工，每工工银三分，该银二两四钱。每工食米一升二合，约该米九斗六升”。据此标准计算，短工的月工银（以三十日计）为九钱，月食米为三斗六升。短工因是在农忙时雇请，劳动强度大，故工值、工食皆比长工高。正因为这类长工、短工“既领地亩牛具，一切工银食米籽种俱官为给发”故“至秋成，所入米粮草束，俱系在官，升合不许侵没”。对此剥削率，试以长工为例估算如下：收入，每户耕种一百六十亩，每亩按卢

象昇所使用的较低下之标准——二斗半进行计算，共可收粮食四十石。宣云所产多为杂粮，当时当地杂粮价格一般为每石约五钱（卷九《经理崇祯十一年屯政疏》），则四十石杂粮值银二十两④。政府之支出为：工钱，十二个月共六两；两头牛之草粮银计八两；年食米值银一两八钱。共十五两八钱。所以，每年政府从每一屯户那儿尽搜刮四两二钱银子，剥削程度与借种具相近。另外，此屯垦法中的生产者（长工、短工），原则上是军民皆可，故不排除军人应募的可能，但卢象昇疏文中称应募长工、短工为“佃（田）户”，因而我们得以知道实际耕作者不是单丁兵士。

最后看“用军屯”之法。此法种“官田”、用“官牛”，籽种粪土等费也是“在官一一措给”，即全部生产资料都是政府提供的。用军屯之法的耕种者不用说是兵士，但不是野战之军，而是营路边堡各军，这些兵士“原供守御，非战兵也”。卢象昇说，“将近地荒田，或每顷用忠实稍有身家军二名，官牛一只；以十顷为一小屯，用军二十名，用官牛十只；百顷为一大屯，用军二百名，用官牛百只……再择本卫所指挥千百户练达有身家者，每百顷或委二三员专事经理。”据此，知用军屯法对耕种面积有要求，即每名兵士课种土地五十亩；又知士兵屯垦基层组织也是“小屯”和“大屯”两种。每一小屯有士兵二十名，十小屯为一大屯，有士兵二百名；此外还知道此屯法的基层措置官员是卫所指挥、千户、百户。关于剥削形态，卢象昇曰：“凡屯军与民佃不同，原有本身月粮。每年长种官屯之军，每月只加给银四钱五分，农时仍用闾卫闾所军更番力作，每工日给银二分，工止免给”。兵士屯垦所费银两比募开垦法所付雇银要少，但若以长种官屯之军与募开垦法的长期雇工相比，前者所受剥削显然要轻一些，因为，以同样标准计算，每士兵屯种的五十亩土地，共收粮食十二石半，值银六两二钱五分。而每年每一参与屯田的士兵所得加给银五两四钱。收支相抵后显然政府所入不多。另外，关于收获物的处理，由于“屯军既食官饷，种官田，牛具籽种又在官一一措给，”故“每年所入米粮草束，俱属公家”，无庸多言。

综观上述三种屯田方式，实际上仍可分为民屯制和军屯制两种，“借种具”、“募开垦”为民屯，“用军屯”为军屯。但无论军屯还是民屯，都在宣云总督卢象昇的统帅之下，直接总管官员则是临时新设的宣大监军屯牧道金事（《经理崇祯十一年屯政疏》），因而在制度上它们有若干的相同或相似之处。可见宣云屯田的制度是有特色的。

（三）

这部分，从宣云屯区“借种具”法的实行，谈谈有关地权方面的问题。

在宣云屯田中，有一种引人注意的现象，即“借种具”法的地权所属在我们看来是不明朗的。人们或许以为，既是屯田，显系官产，何有地权不明之说？我们之所以这样认为，是注意到了卢象昇的如下谈话：在言及“借种具”之法推行的原因时，他说“今欲以军种，而地多不在军，以民种，而民多弃其地”，莫若行借种具法。何以这种状况成了推行借种具之法的起因？我们理解：借种具之法实际上多数是在主属不明的私人荒地上推行，正因为如此，故虑及实行屯田后私人田主可能会来认领土地。但是，这些土地的主人又实际上放弃了耕种，或离乡背景，或弃农之他。需要设法促使这部分土地返耕。于是就创行了借种具以开屯田之法，即官方只出面贷种具、耕牛而不管其他，有意回避了地权问题。即对于荒地无论有主、无主、主人是谁等情况，政府一概不管，只要有人愿意开垦，即给予贷款，秋后按款数征息。在这种情况下，从私人方面看，屯种者所开垦的可能是自己的地，也可能是无主或主属暂时不明之地。而

从官方来看，只要向宣云屯田措置机构贷款，就成了宣云屯田户，名义上都暂属国家佃农，那怕用此贷款耕种自己的土地，也算纳入了宣云屯田的范畴，其地就罩上了一层国有土地的外衣，因而就有权只向宣云屯田措置机构还本纳息，而无须向州县政府交纳税粮。不过，如果次年不向宣云屯田机构借贷了，那么也就逸出了宣云屯田范畴，脱去了国有地的外衣，假如尚未抛荒，一般就免不了要承担国家赋役。因此，在辖于宣云屯田机构期间，这部分土地的地权至少在形式上是模糊不清的。正出于这一缘故，宣云屯田措置机构对借种具的屯户只是严格造册以登录借贷的银数，便于“照银数征本还息”，而根本不对屯户耕垦的亩数作出规定。

以借种具作为一种专门的兴屯办法，在明代以前尚未见到，一般地说，常见的是用私人耕牛和私人农具耕种国有屯田。若单从生产资料的使用这一角度去看，借种具新法与以私人耕牛、农具耕种国家屯田无本质区别，即都是以私人的一部分生产资料与国有的一部分生产资料合并在一起从事农耕，只不过在借种具中，私人所出是地产，由于私人地产在法律规定上是须承担国家赋役的，因而私人地产在投入屯田开办时其地权在形式上必然暂时会呈现出复杂的状态。从而成为封建土地制下地权状态复杂的原因之一。

宣云屯区借种具屯垦法中地权所出现的这一复杂状态说明，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地权更加趋于稳定。宣云地处边防前线，“从居庸关历岔道、柳沟、永宁……独石口，回环四百余里……此皆昌、宣密迩之地，而陵后要害之所也”（卷六《请增标营兵餉疏》）。当时这里屡遭进犯^⑤，由于兵荒马乱，加上“赋役既繁，收成又薄”，宣云地区“但见地土荒凉，居民寥落”，民“多委而去之”（卷六《经理屯田种马疏》）。但是，居然在这种状况下，地权仍是明朗的，乃至政府在此措置屯田时也不得不虑及此点而别出“借种具”之法。当然，政府在此办屯也会遇到地方豪强捣乱，所谓“豪佑侵种，纳粮则指为抛荒，官垦又认为己业”（卷十一《回奏兴屯疏》），但豪强之所以敢于这样，正是以地权的稳固为前提的。大家知道，对于抛荒地地权的处理，有一个历史演变过程，汉魏时，对无人耕种的抛荒地政府皆收作公田（《三国志》卷十五《司马朗传》）。同时，在民间对耕垦抛荒地则从法律上实行以现垦者为主的制令（《三国志》卷十六《苏则传》）。后来逐步不这样作了，至唐代政府对逃户抛荒地的处理采取了较为慎重的态度。唐会昌元年（公元841年）正月制规定逃户地权保留两年，两年后不归复者原地权取消。至大中二年（公元848年）制则又将逃户地权有效期延长为五年（《唐会要》卷八十五“逃户”条）。到了明代，以至象宣云这样的边防抛荒地的地权也显得至为严格。所以，应该说宣云办屯中所暴露出来的逃户地权的稳定性，是我国封建社会后期私有地权深化和稳固化的表现。

（四）

宣云屯田更引人注意的是雇佣制的实行，对此谈点认识。

雇佣劳动在农业领域里的出现，是相当早的事。恩格斯说：“随着财产不均现象的产生，亦即早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与奴隶劳动并存就零散地出现了雇佣劳动”（《马克思全集》第二十一卷第七十九页）。众所周知，在我国，现存记录中雇佣劳动材料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就已见到不少。但不知为什么，屯田经营中，在唐朝以前却不见有雇佣制的出现，这或许与政府权力能在屯田经营中充分起作用有关。也就是说，为了取得尽可能多的成果，统治者往往只注重使劲压榨生产者，想尽一切办法加强对他们的束缚，并增加其劳动强度。而在屯田上，国家正可能较充分地运用其政治权力实施超经济强制。这样，使生产者得以享有较大自由权利的雇

佣制就颇难在屯田经营中被运用了。

到唐代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劳动者人身依附关系的大为减轻，契约租佃制在农业领域中的广泛被采用，农业雇佣制也有了较大发展。于是，在唐代后期以营田户从事生产的营田中，出现了雇佣制。最明确的史料如《新唐书》卷五十三《食货志》载：“宪宗末天下营田皆雇民或借佣以耕”。此说或许难免绝对，但唐代后期营田经营中实行雇佣制定是很普遍的现象。至宋代，屯田上的雇佣制有所发展，《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七九载：“(元丰)六年(公元1083年)十二月一日，提举西河等路弓箭手营田蕃(蕃)部司言：‘新复境土堡寨渐修筑毕，可兴置营田。内定西寨、瓮谷寨、输木、垒堡四处营田，见阙农作厢军二百人、部辖人员军典十九人，乞……计(许?)本司于秦凤、泾原、熙河三路厢军及马迺补卒选募，人给装钱二千’从之”。宋代厢兵是“诸州之镇兵”(《宋史》卷百八十八《兵制三》)，可见这条材料所说新复境土兴置的营田显然是军屯。比民屯控制严格一些的军屯上出现雇佣制，表明屯田上的雇佣制有了发展。

在明末宣云屯区，雇佣制则显得更为兴盛了。“募开垦”法中屯田长工、短工皆为雇募，已十分明确，不用再作任何补充说明。“借种具”一法，乍看似似乎只行借贷制，但实际上耕种者所贷的雇倩耕牛费及籽种粪土银，除用于雇倩耕牛之外，农忙时完全有雇募短工的可能，这就在屯田上建立起一种间接的雇佣关系。至于“用军屯”之法，据卢象昇说，此法对长种屯田兵士每月“加给银四钱五分”。同时，他又指出“凡屯军既食官饷”(《屯政疏》)。所以，加给屯田兵士的四钱五分银子是军饷外的雇值。另外，此法对农忙时到屯地上短时力作的兵士按日所给的二分银子，由于是“工止免给”，显然也是军饷外的雇值^⑥。所以，宣云屯区的雇佣制是极为普遍的。

明末宣云屯区雇佣制的普遍推行，反映了这里的生产关系较为合理。在短短的一年多的时间里，宣云屯田就能收到明显的经济效益，其主要原因应该即在于此。

注释：

① 这里的所谓粪土银，即置办肥料资金，与永佃制中的粪土银性质不同。

② 此处的“义官”及下文的“省祭义官”，明代文献中极为罕见，《卢象昇疏牍》中亦仅此而已，其职衔不明。

③ 说“借种具”是民屯类型，用卢象昇“一切招来贫民”语可证。至于卢氏在谈及此法时所说“听从军民之便”中的“军”，当是直指千户、百户等基层屯地的措置官。

④ 宣云地区除产杂粮外也有稻谷，稻谷价格要高，故此处估算的二十两银子是偏低的。

⑤ 《卢象昇疏牍》卷六《密陈边计疏》载：“崇祯七年，口由大同边入；崇祯八年，口亦由大同边入；崇祯九年，口由宣府边入，内地不胜其蹂躏，陵京因此以震惊”(“口”系“虏”、“贼奴”一类称呼，清代时被抹去)。

⑥ 《卢象昇疏牍》卷六《密陈边计疏》谈及开平(今内蒙正兰旗境)兴办军屯不需另费钱粮，但不可以之与宣云“用军屯”等同。首先，开平军屯打算用三万正规战兵，而宣云所用为“非战兵”；其次，“开平一块土颇称沃壤”(同前)，而宣云地上“瘠硠”(卷十一《回奏兴屯疏》)，因此，两地的作法很难是一样的。